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在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2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5,518 股，占限制性股票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72%。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成就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相关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0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陶军等81名激励对象既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又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因此同意公司为陶军等8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7 年 02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之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20 日